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山阳县秦岭生态保护局(单位名称)的山阳县高坝店镇井岗村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治理项目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山阳县高坝店镇井岗村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2人,营业收入为19877.3654万元,资产总额为15955.615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日

说明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4. 如实填写本表,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